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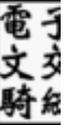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郭憲銘

電話：2991111#8968

傳真：2955811
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317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師申請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案件，自105年8月1日起擴大授權範圍由各服務學校(園)依權責核准，並副知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簡化作業程序，本局前以103年9月4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785990號函開放部分案件核定權責，自103年9月9日起有關本市教師育嬰、依法應徵服兵役等兩類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，授權各服務學校(園)依權責核定後函知申請人，並副知本局，其他留職停薪案件仍須函報本局核定，其餘各類留職停薪案件，均須由服務學校(園)檢具相關證明函報本局核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經審酌本市學校辦理教師育嬰、兵役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案件已具備審核知能，爰自105年8月1日起擴大開放授權，除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因專長、所授課程相關或業務特殊需要，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等事由因事涉重要政策事項不宜授權，其餘留職停薪案件由各服務學校(園)依權責核准，並副知本局；本局得隨時查察，如



\*1050317245\*



有不符留職停薪規定，學校應立即補正。

三、上開留職停薪案件授權相關注意事項、核定範本及表件，  
本局另以公告方式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子公文  
2016-06-14  
11:06:24



裝



訂

線